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〇一六號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66 號 3 樓

電話: 02-32345700(代表號) FAX: 02-32345701

專案編號: EP105H1035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業別: ※

樣品名稱: 飲用水

樣品編號: H105101308

採樣單位: ※

採樣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一哨旁)

採樣時間: 105 年 10 月 13 日 11 時 20 分

收樣時間: 105 年 10 月 13 日 13 時 00 分

報告日期: 105 年 10 月 20 日

報告編號: EP105H1035R1

聯絡人: 黃麗娜

是否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砷	ND	mg/L	NIEA W434.54B	MDL=0.00048
*	硝酸鹽氮	2.71	mg/L	NIEA W415.53B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1.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及單位,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點濃度值”表示。
- 3.本樣品由委託單位自行送樣,採樣時間、採樣地點及檢驗項目均由採樣單位提供,僅對接收後樣品負責,本報告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 4.報告已由無機檢測類簽署人:黃麗正(EPI-01)、吳蕙君(EPI-03)審核無誤。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張光忠

實驗室主任(報告簽署人)簽名蓋章:

黃麗正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38 號 電話：02-25868135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傳真：02-25933913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報告編號：D20161013-34
委託業別：*	報告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時間：2016 年 10 月 13 日 10 時 50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2016 年 10 月 13 日 16 時 00 分
樣品編號：D20161013-0583	聯絡人員：李志堅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律見室 飲水機）	

是否經許可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標準：6 CFU/100mL 未檢出以 <1 CFU/100mL 標示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最大限值標準：100 CFU/mL
	以下空白			

-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檢測項目有標示 "*" 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並依其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分析，未標示 "*" 者表示未經許可。標示 "◎" 者，表示轉送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具此檢測證照之檢測機構。
3. 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濃度時，以 "<"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6.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培養條件	開始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LES agar	35±1°C、24±2 小時	2016.10.13 20:00
總菌落數	TGE agar	35±1°C、48±3 小時	2016.10.13 18:30
7. 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楊琴朱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李志堅

李志堅
報告專用章

楊琴朱
報告專用章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38 號 電話：02-25868135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傳真：02-25933913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報告編號：D20161013-34
委託業別：* 報告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時間：2016 年 10 月 13 日 10 時 54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2016 年 10 月 13 日 16 時 00 分
樣品編號：D20161013-0584 聯絡人員：李志堅
採樣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 (接收中心 飲水機)

是否經許可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標準：6 CFU/100mL 未檢出以<1 CFU/100mL 標示
	總菌落數	3.8*10 ² CFU/mL	NIEA E203.56B	最大限值標準：100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檢測項目有標示 "*" 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並依其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分析，未標示 "*" 者表示未經許可。標示 "◎" 者，表示轉送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具此檢測證照之檢測機構。
3. 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濃度時，以 "<"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培養條件	開始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LES agar	35±1°C、24±2 小時	2016.10.13 20:00
總菌落數	TGE agar	35±1°C、48±3 小時	2016.10.13 18:30

7. 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楊琴朱

檢驗室主管(簽章)：

李志堅

李志堅
報告專用章

楊琴朱
報告專用章



